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罗响、刘磊、邓博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燕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